

证券简称：益善生物

证券代码：430620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稿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查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具有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股票发行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

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